

芜湖建康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报名公告

根据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相关工作部署，将组织开展 2026 年 9 月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依据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实施技能等级认定的全流程工作，保证认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二、报名事项

本省范围内（外市人员需提供转考函），凡从事相应报考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具备相应技能水平，且符合对应等级申报条件的企业职工、院校学生、社会灵活从业人员等符合要求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法定工作日上午上班期间受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二）报名职业及等级、方式及地点

序号	报名职业	等级	备案机构名称 报名方式及地点	报名 联系人	报名 电话
1	健康管理师	3 级	芜湖建康高级技工学校 现场报名：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 1 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厚朴楼二楼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老师	2579979

(三) 报名条件

报名条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附录 5 执行。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等,以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http://jdzx.mohrss.gov.cn>)规定为依据。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①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②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③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③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④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⑤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⑥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报名需提交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审核表》（一式 1 份，考生本人填写、签字，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印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 1 份，需现场核对原件）；

3. 学历信息核验：考生提交学历证明材料（含学信网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等）。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最高文化程度，可作为初中同等学力的佐证材料。（一式 1 份，需现场核对原件）

4.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需现场核对原件）

5. 企业职工提供**报名条件所需年限**的社保参保证明、单位工资发放流水、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灵活从业人员可通过提供劳务协议、意外险、工作照片等进行核验。（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

6.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及电子版照片（JPG 格式 200K 以内，以”身份证号”命名）。

所有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PDF 和纸质版（现场提交），所提交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虚假材料，取消本次报名及认定资格，已产生费用不予退还。

(五) 收费标准

序号	备案机构名称	职业	收费标准
1	芜湖建康高级技工学校	健康管理师	三级： 理论：150 技能：200 合计：350

注：报名费用在提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现场缴纳。报名交费成功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开考以外，其他情况一律不予退费，因个人原因缺考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试时间、科目及形式

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三级（高级工）考试科目为：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共 2 科，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方为考试合格。

日期	职业（工种）	等级	理论知识科目	操作技能科目
9 月 13 日	健康管理师	3 级	计算机机考： 1. 三级理论知识科目考单选、多选和判断； 2. 考试时间： 8:30-10:00	笔试（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等主观题） 考试时间：10:30-12:30

四、准考证发放时间及地点

我机构将于开考时间提前 7 天，向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发布考前准备通知单及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成绩查询

考后 5 个工作日内，我机构将公示考生成绩，公示期 7 天。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向我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成

绩复核，只针对分数漏统、错统情况进行复核和纠正。我机构收到复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考生本人反馈复核结果。

准考证发放、成绩公示等事宜请关注学校官网：

<http://www.whyywsxx.cn/>

六、补考事宜

考生单科合格成绩保留1年有效，成绩在安徽省内通用。成绩不合格的科目，考生可在成绩有效期内参加1次统考补考，补考应缴纳补考费用，收费标准、时间和形式按照对应科目正考费用要求执行；若后续该职业未列入统考计划，考生可在成绩有效期内报名参加相关评价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证书核发

经评定考核通过的人员，在公示且无异议之后，证书信息由我机构逐级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备案上网。考生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jdzx.mohrss.gov.cn>）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证书信息。纸质证书由我机构按规定制作发放，并通知领取。

八、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需按时参加考试，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入场（两证缺一不可），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2. 技能操作考试需自备工具、耗材的，按考核要求提前准备。

3.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技管服函〔2026〕

12号)及后续补充通知为准。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考试调整,本机构将及时通过学校官网发布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5.本公告由芜湖建康高级技工学校负责解释。

6.本次认定工作全程接受人社部门及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53-2579675;0553-3992973。。

特此公告

附件:申报材料



附件 1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考生 须知（试行）

一、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累计从业年限佐证资料（如需）等报名材料，虚假报名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已缴纳的报考费用不予退还，记入考生档案。

二、考生可在准考证打印时间内，通过报考评价机构指定方式打印准考证，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工种）、等级、考试时间、考场地点等信息，信息有误的，及时向报考评价机构提出更正。

三、考生须按准考证要求，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准考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

四、开考 30 分钟内可以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场内考生可以交卷出场。考试终止前 15 分钟，向考生预告时间。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考试。

五、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将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书籍、资料、纸张纸条、U 盘等与规范考试无关的物品放置在考场指定集中存放处，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考位，违者按作弊处理。

六、机考科目考生入座后，须按监考或技术人员要求调试计算机、登录考试平台，核对个人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

监考人员举手报告；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关闭计算机、重启设备，违者造成的答题数据丢失，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因停电、断网、机器故障等耽误的时间，给予等时顺延。

七、按抽签决定考位工位顺序的场次，应有组织地到指定地点候考（集合），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登记、核验身份，并将禁用物品交存到指定集中存放处，对号入座。

八、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答题，不得有替考、抄袭、传抄答案、交头接耳、使用作弊工具等违规违纪行为，违者按《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试行）》处置。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场管理，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机考科目考生可使用考试平台提供的常用输入法，草稿纸由考场统一发放，考试结束后统一回收，不得带出考场；实操考核科目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使用设备、工具，规范操作，注意安全。

十、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示期内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向报考评价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核结果为最终成绩。

十一、考生可在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按报考评价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妥善保管。

十二、本须知由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考生报考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须知所有条款。

附件 2

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 处理工作规程（试行）

（摘录）

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评价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含考位、工位等，下同）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自做出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生效后 1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优盘、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评价内容相关

资料等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及有关资料带出考场的。

（五）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含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司法机关处理等）。

（一）通过虚假承诺、虚假材料和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以及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本规程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报告监管部门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 3

计算机平台考试温馨提示

考生您好：

2026 年全省统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中，理论考试与部分实操考核采用计算机作答的方式进行。此次统一认定广泛运用了计算机系统。为确保考试期间答题设备等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在考前进行了大量且充分的技术准备。鉴于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可能存在偶发性故障，目前尚无法完全实现人为预知与排除，因此，若您在作答过程中遇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技术问题，请保持冷静、予以谅解，并配合我们的执考人员妥善解决：

一、如您的考试机器发生故障，请不要尝试自行解决，应及时举手示意，待执考人员走近后反映情况，由执考人员负责排除；

二、如考试机器较大范围同时出现故障或网络传输出现问题，请举手告知执考人员，然后静候排除故障、恢复考试。

因客观技术问题耽误的考试时间，执考人员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足并保障您完成考试。

感谢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 4

转 考 函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兹有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员工，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前往贵市（备案机构名称）报名（职业（工种）名称、报考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请依据你市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管理规定执行。

为感！

（属地人社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全省统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查分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准考证号			
报考职业		考试时间			
报考等级		考试地点			
考 场 号		复查科目		原分数	
复查理由					
考生本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社会评价机构填写					
复核结果					
社会评价机构意见： 经办人：经办日期： 备案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1. 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报名的社评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提供材料：查分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准考证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上文字等信息必须清晰可辨）；
3. 核分内容及原则：
（1）成绩复核，只针对分数漏统、错统情况进行复核和纠正；
（2）查分原则上仅限于主观题科目，客观题科目考试（计算机阅卷）仅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查分：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或参加考试但反映为缺考的；
（3）考生不可以任何理由查看试卷。

附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审核表（样表） （职工表）

[illegible]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承诺： 1.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现为我单位_____（工种或岗位）员工，入职时间为_____年 月，至今累计从事相关工作已满_____年。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请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要求内容真实、简明扼要，字迹清晰端正。

2.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A4纸复印附后，审核原件。

附件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审核表（样表）
（学生）

姓名		性别		近期一寸 白底证件照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现就读院校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学生证编号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已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参加评价地点				
个人事项承诺	本人系_____学院（校）学生，_____年__月入学至今，所学专业为：_____。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校） 审核意见	______同志 现 为 我 学 院 （ 校 ） （专业）学生，_____年__月入学至今，系_____（专业） ） 毕业季学生。 学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承诺：

1.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 要求内容真实、简明扼要，字迹清晰端正。